

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：

復次，善男子！言懺悔業障者。（以下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輯要疏》）參考附表五第三頁

懺者，陳露先罪。悔者，改往修來。

業障二字，舉中以賅前後。所謂煩惱障、業障、報障。今云懺除者，一懺俱懺，亦是舉一即三意也。須知業由惑生，報由業感。惑業報三，如惡叉聚；生則俱生，滅亦俱滅。今之懺除，豈是僅除中間，而不除前後？無有是處。

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云：「懺悔能燒煩惱薪，懺悔能往生天路，懺悔能得四禪樂，懺悔

雨寶摩尼珠，懺悔能延金剛壽，懺悔能入常樂宮，懺悔能出三界獄，懺悔能開菩提華，懺悔見佛大圓鏡，懺悔能至於寶所。」

《佛說四十二章經》云：「佛言：人有眾過，而不自悔，頓息其心，罪來赴身；如水歸海，

漸成深廣。若人有過，自解知非，改惡行善，罪自消滅；如病得汗，漸有痊損耳。」

《十住毗婆沙論》云：「於諸福德中，懺悔福德最大，除業障罪故。……復次，懺悔，如如意珠，隨願皆得。」

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七之三云：「迷真起妄，誰不造業；業有輕重，果報隨之。於中轉重令輕，轉輕令盡，獨賴有懺悔一門耳。重業而能深悔，業遂冰消；輕罪而不革心，終成定業。故經歎二種健兒：一、不作罪。二、作已能悔。不作罪，固是穩當；作而能悔，悔力若深，彌稱勇健。三世諸佛，始從名字初心，極至等覺後際，罔不以五悔為進修方便。」

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九之二·戒心戒方銘云：「悔過不如防過，惜福尤宜積福。佛法深妙無窮，切勿自棄自局。若要熟處漸生，先須生處漸熟。」

○菩薩自念：我於過去無始劫中，……無量無邊。（以下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「菩薩自念」是發菩提心能知痛癢，起覺照之人也。自念者，自用菩提心觀念也。念今生以知過去，觀他人以知自己。故知過去由貪瞋癡，發身口意，而作諸惡業。惡業無量，束廣為略，不出十惡業，以身口意為造業具。意起貪瞋癡三，身造殺盜淫三，口出妄言綺語等四。能自念惡業，即智慧心現前；有覺心觀行者，方能自念；否則終日造惡，不知有過。人或舉其過，則耳不樂聞。況業不重不生娑婆，果無業繫，何不超出三界。故知生此娑婆、必是業重之人，理宜誠心懺悔，誓不復造。自以無業不肯修懺者，愚昧孰甚！

○若此惡業，有體相者，盡虛空界，不能容受。

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云：「懺有理、事。先明理懺，惡業原本無體，虛妄之相，幻化不實，有何罪過可懺！然而無體相之境，眾生已迷，欲悟罪無體相，須修實相懺；如念法身佛，或修真空觀；觀念成就，親證實相，妄我即空，罪無所附，

故罪性亦空。倘不明真空，我相不空，故有身心世界。業由我造，誰代我受！云懺悔業障，亦可謂為懺悔我見，我見一空，無始所造惡業，悉皆空矣。」

※據理而言，苟能懺之惡業清淨者，所獲功德，亦盡虛空界，不能容受也。如閻室之暗，遍滿一室，經歷千年，其暗如故；須臾燈光照室，其光所遍分量，一須臾頃，便與室中千年之暗，分量齊等。故《婆沙論》懺悔功德云：「此懺悔一念之善，如有形色者，大千世界，不能容受。」以敵對相翻，一一即真功德故。（以上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輯要疏》）

○我今悉以清淨三業，（以下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云：「身口意三為造業具，修懺亦以三業修，如人倒地，還從地起。

「口業懺」：稱揚諸佛功德，發露罪過。「身業懺」：盡此壽命，作諸佛事。「意業懺」：緣想諸佛無量功德，化除無量罪過。身作佛事身清淨，口說佛法口清淨，意正思惟意清淨。如是對治，如應病服藥也。」

○遍於法界，極微塵刹，……恆住淨戒一切功德。（以下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此下明事懺，又二：一、取相。二、作法。取，求也；相，妙有也、所對之境，皆妙有之相也。普賢菩薩能現多身，故能遍於法界極微塵刹，一切諸佛菩薩妙有相前懺悔。其次，修觀行即菩薩，或能觀此境界。我輩名字即菩薩，觀行達不到此廣大妙有之境，豈即不對法界極微塵刹，諸佛菩薩前求懺悔乎？不修廣大之懺，安能懺除廣大惡業？要知對一比丘懺悔，或對四人成眾比丘，作法懺悔，亦即是對十方諸佛菩薩懺悔。何以故？作法身觀，與諸佛菩薩同一法身故。「誠心懺悔」者，要懺除惡業，須發至誠心。發不起誠心，宜撫心自問，造惡業是否要墮地獄？如是一問，誠心自油然而生矣！誠心，乃從天理良心發出也。「後不復造」，即悔其後過也。對諸佛前誠心懺悔，即是取相懺義。感應道交，得佛摩頂，或放異香，見光見華，即為取得妙相，懺已不得再造。

《普賢行願品隨聞記》云：「昔因三業以造惡，今用三業以遷善。對諸佛菩薩之前，至心懺悔，永不為惡。故云：【後不復造】。即已造之惡，斷其相繼；未生之惡，不令再生。恒住淨戒一切功德者，淨戒不出清淨三業，三業清淨，自具功德。此即已作之善，令增；未生之善，令生也。戒德難思，稱性周遍，守護正法，莫之與京。」